

北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发〔2021〕37号

北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票市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 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经济开发区；各园（景）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票市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北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北票市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及项目管理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1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辽扶贫办发〔2021〕8 号）相关要求，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资金分配使用

（一）资金使用原则。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遵循权责匹配、精准使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将资金分配使用与任务目标相挂钩。

（二）资金分配。统筹安排各级衔接资金，形成合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优先保障用于医疗、雨露计划、玉米完全成本保险、防贫保、小额信贷贴息、公益岗补贴、技能培训等必要的刚性支出资金，其余资金主要用于补齐贫困人口收入短板和非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短板。原则上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标准发展到户产业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持薄弱村发展重点产业项目。

二、扶贫项目管理

各乡镇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建立项目库，经行业部门论证后纳入系统，并制定当年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计划，

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允许使用衔接资金。重点依次用于产业到户项目、集体经济项目等产业项目。

（一）到户项目。发挥建档立卡户自我“造血”能力，激发其内生动力，因村因户分类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以饲养牛、羊、猪、驴等牲畜和户用光伏电站为主，积极推进发展“五小项目”。各乡镇要按照贫困户发展意愿、资金总量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到户项目规模和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金额不得高于农户新发展项目实际投入资金的80%。做好跟踪指导，时时掌握项目存量，促进到户项目稳定持续发展。

（二）集体经济项目。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四区两基地”产业建设目标，继续实施“飞地扶贫模式”，巩固和扩大产业规模，建设集体属性产业项目。同时，原则上以贫困人口集中、产业项目接续不强、有适合建设光伏项目的集体属性建设用地的非贫困村为主，建设光伏扶贫项目，每处规模不低于100千瓦，规模较大时可采取飞地扶贫模式组织实施。

其他集体属性产业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参照以上方式实施。所发展的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协议明晰、档案齐全。所带动的建档立卡户名单、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在乡、村两级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乡镇要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项目完工后，所在乡、村要进行全面验收，并于10月底前，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并配合相关部门抽验。

三、收益管理和分配

(一) 收益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 明确任务 强化举措 决胜脱贫攻坚的意见》(朝委〔2021〕21号)要求,产业项目年收益率不得低于投入资金额的8%(含)。可适时根据上级关于收益率的要求予以调整,不得随意降低收益标准。

(二) 收益分配。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建档立卡人口增收,防止返贫,并解决边缘易致贫和相对贫困问题。可通过“两奖一补”方式(即就业奖、创业奖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充分激发建档立卡户内生动力,结合“十星放光彩”和村级公益岗等方式进行二次分配并予以发放,增加建档立卡户人均收入。项目所在村(涉及村)要根据贫困人口和产业收益等情况,于10月中旬前制定出本村收益分配办法,经乡镇党委审议通过后,于当年10月底前予以批复,并报市级备案。原则上收益资金要通过“一卡通”于当年10月底前发放到户,并做到账目明确清晰。

四、扶贫资产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扶贫资金风险防控和扶贫资产监管的意见》(厅秘发〔2020〕27号)、《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辽扶贫办发〔2021〕1号)、《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朝扶贫发〔2021〕3号)和《北票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意见》(北扶贫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予以管理。扶贫资产归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的“扶贫属性”不可异化、转移及变更,扶贫资产要通过乡镇政府发文等方式确权到村集体,并通过台账管理登记造册,完善村集体账目,

做到笔笔有宗、账实相符。同时，要做好扶贫资产确权（移交）、登记、运营、管护等。

五、项目及资金监督

（一）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公开、谁分配”的原则，全面推行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扶贫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公开公示制度。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准确的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实现扶贫项目及资金动态监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社会力量、第三方监督等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强化绩效管理。县、乡扶贫、财政等部门要严格做好项目及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要依法予以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监委，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北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